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10號

原　　告　比悠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修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客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雖陳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未提出任何文書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通知原告於文到3日內補正合意管轄約定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原告仍迄未補正，有補正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故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合意本院管轄之約定。復依起訴狀所載，被告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該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